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云安办发电〔2018〕5号 云机发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当前 安全生产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成员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4号）转发你们，请结合省委、省政府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共 6 页

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安委办明电〔2018〕4号 中机发183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 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自发）：

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进入2月份后，部分地区、行业领域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李克强总理和马凯副总理，郭声琨、王勇国务委员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检查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和责任落实情况，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春运安全有序、春节安乐祥和。

当前正值春运高峰，春节随即来临，节后又将召开全国“两会”，安全生产工作压力增大、任务艰巨。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责任意识，狠抓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坚决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分级分口把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做好春运、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检查、再部署、再落实，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全力确保春运安全有序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春运安全工作，科学调度、合理安排运力，强化交通运输全过程安全监管，确保群众走得了、走得好。要督促运输企业对运输线路、场站设施、运输设备、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严禁技术状况不达标的设施设备投入春运，严禁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和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记满12分的营运驾驶人参加春运。要切实发挥高速交警和农村“两站两员”作用，以高速公路和农村

公路等为重点，加强路面执法管控，严格检查“两客一危”、面包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通行秩序，严防发生恶性交通事故。要突出重点部位、关键设施和薄弱环节的安全检查，加强铁路尤其是高速铁路关键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严格执行恶劣天气条件下禁航禁行、场站港口安全检查等制度措施，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三、针对节日特点，切实抓好春节期间事故防范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春节期间群众出游、集会、娱乐等社会活动增多的特点，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旅游、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督管理。要严格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等各环节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无证非法生产、非法运输、“三超一改”违法生产等行为，整治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集中连片经营，以及销售超规格或不合格产品等问题。要加强旅游景区和游乐设施、交通运载工具安全检查，合理控制、及时疏导人流，做好风险区域、危险性游乐项目的安全防护。要严格高层建筑和公园、商场、影剧院、娱乐场所及庙会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深入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强化大型集会、焰火集中燃放等群众活动审批和安全管控，严防发生火灾和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

四、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面加强企业安全防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突出容易发生事故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单位、重点环节，加大安全监管监察力度。要进一步强化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油气输送管道、民爆物品、特种设备、冶金以及城市建设运行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指导企业加

强安全风险管控，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加强安全防范。特别要强化冶金企业煤气系统、高温液态金属等危险性较大作业安全监控和隧道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专项作业、施工方案，确保安全生产。要加强节日期间停产和节后复产复工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制定并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停产检修作业和节后复产时的安全保障技术措施，严格复产复工安全验收把关。

五、加强值班值守，有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广泛进行安全提示和宣传，督促、指导企业和社会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要针对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工作。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发生事故或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中共中央办公厅（9），国务院办公厅（10），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自发）。